

贵州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黔学位办〔2015〕14号

贵州省学位办关于对省级重点学科开展增列 审核和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贵州省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和《贵州省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重点学科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重点学科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的功能和作用，切实增强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适应度，推动重点学科既出成果、更出人才，按照“服务需求、鼓励创新、学科结合、社会参与、分类指导、动态调整”的原则，

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省级重点学科增列审核和中期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工作目标

1. 工作目标

2. 工作目标

3. 工作目标

4. 工作目标

5. 工作目标

6. 工作目标

本科高校中择优确定，原则上按照一级学科设置，对一级学科下所属二级学科较多的也可按二级学科设置；省级重点支持学科主要从市州、新建本科院校中择优确定。原则上按照一级学科

设置，原则上按照一级学科设置，对一级学科下所属二级学科较多的也可按二级学科设置；省级重点支持学科主要从市州、新建本科院校中择优确定。原则上按照一级学科

设置，原则上按照一级学科设置，对一级学科下所属二级学科较多的也可按二级学科设置；省级重点支持学科主要从市州、新建本科院校中择优确定。原则上按照一级学科

二、中期检查工作

（一）检查范围

对 2013 年立项建设的第五批省级重点学科进行中期检查。共计 11 个学科，在我省 9 个（名单见附件 2）。

(二) 检查程序

1、学科自查：各有关高校组织受检学科进行自查，要将立项建设以来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经费开支情况及有针对性的制定下一阶段整改措施作为自查的重点内容，认真填写《贵州省重点学科建设情况中期检查报告》(见附件4)和《省级重点学科项目建设经费投入及使用情况说明》(见附件5)，并填报《贵州省重点学科建设中期检查表》(见附件6)。

省教育厅将采取多种方式对省级重点学科开展中期检查。对达不到学科建设计划要求或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建设计划的学科，将限期整改或通报批评直至撤销省级重点学科资格。

三、条件和标准

增列、审核和中期检查工作根据《贵州省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和《贵州省重点学科建设评估指标体系》进行。

四、结果公示

经省学位委员会会议审定，由省教育厅和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向省教育厅

或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教育厅和省学位委员会

办公室

负责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向省教育厅或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教育厅和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向省教育厅或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教育厅和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公示。

照系统操作手册报送。网上报送截止时间为7月10日，纸质报送材料（一式6份，双面打印，A3纸骑缝装订或A4纸胶装，加盖学校公章）受理截止时间为7月17日，逾期不再受理。纸质材料由学校统一向省学位办报送，不受理个人申报。

附件：1. 省级重点学科申报指标分配表

2. 拟参加中期检查的省级重点学科名单

3. 贵州省重点学科建设计划申请书



联系人：熊星、白国辉； 联系电话：0851-85283677

贵州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5月11日印发